

如何营造良好的协商氛围

□ 陈冬旭

良好的协商氛围是促进不同思想观点充分表达和深入交流的重要环境因素，只有在和谐宽松的协商氛围中，才能讲真话、建诤言、道实情。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形成既畅所欲言、各抒己见，又理性有度、合法依章的良好协商氛围”。营造良好的协商氛围，重在平等协商而不强加于人，有序协商而不各说各话，真诚协商而不偏激偏执。

平等协商而不强加于人

平等是创造和拥有良好政治关系的前提，也是协商民主的基础和前提。协商主体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去表达他们的利益诉求及关注的问题，所有参与者都有平等表达意见的机会、所有人的观点和意见都应当被给予同等关注。如果协商的一方居高临下、强加于人，另一方（或几方）被动接受，就没有民主可言，也不是真正的协商。营造良好的协商氛围，首要的就是做到相互尊重、平等协商，坚持有事多商量，不强加于人。

平等协商的“平等”，主要包括协商主体在协商过程中的地位平等、了解和获取资源的渠道平等、表达利益诉求的机会平等、协商程序平等。具体而言，一是协商主体要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确保各个领域群众都能参与协商。我国人民政协的界别设置就是保障平等协商的一个重要体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由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各少数民族和各界的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归国侨胞的代表以及特别邀请的人士组成，设若干界别。”《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要求政协委员界别代表的设定不仅要兼顾共产党员和党外人士的比例，还要兼顾各党派团体界别和民族的比例。人民政协要进一步发挥好界别优势，加强委员的界别代表性，确保协商范围和参与人群的精确性。二是重视参与各方

的实质平等，注重协商素养的提升。考虑到人与人之间的差异性，协商过程中参与者的能力在客观上是有差别的。但每一个协商参与者至少应该具备能力平等的某种“底线要求”。一方面，协商主体应该具备开展协商的能力，以将相关诉求转化为公共议题；另一方面，协商主体应该具备一定的协商能力，确保“话能说出来”，避免完全成为协商结果的被动接受者。这就要求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协商民主的专题培训，进行协商民主的理论教育，积极营造有利于协商民主创新发展的文化氛围，弘扬合作理念，提高人民群众对协商民主的认同，并有意地培养自身的协商能力。

有序协商而不各说各话

协商民主是一种程序民主。在一定的协商规则和程序指引下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协商才是有效率的，作出的决策才能是科学、民主的。有序协商，就是要按照科学合理、规范有序、简便易行、民主集中的要求，通过完整的制度程序和参与实践，避免随意性，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当前，我国协商运行机制建设一定程度上还存在一些滞后化、形式化、碎片化、非常态化等不符合协商民主发展要求的问题，成为制约协商民主有序运转的瓶颈。

对此，在协商民主实践中，一是做好协商准备，提前确定好协商代表、选择协商具体形式、推举协商主持人、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等，尽量避免出现“今天出议题、明天就协商”的情况，确保准备阶段时间充足、资料详实。二是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议事机制。采取会议、座谈、恳谈、讨论、听证、论证、实地走访、工作联席会、专家解读等多种方式充分开展协商。同时用好互联网，组织群众积极参与线上协商议事，推动大事小事“云反馈”“云互动”“云商议”，通过良好的协商空间推动人们将心比心、换位思考，更合理地表达自己的立场与诉求，进而营造良好的协商氛围。三是制定公开、公平、公正的议事规则。明确协商的程序、方法、时间、地点等，制定协商参与人发言时间、顺序和要求等规则，给予所有参与者平等发言的机会，保证程序清晰、照章行事。

真诚协商而不偏激偏执

真诚协商，就是要坚持做事多商量，不偏激偏执。协商的目的是使各方面的意见和诉求得到充分表达，在协商过程中，要按照充分讨论、求同存异、体谅包容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敢于直言，坚持商以求同、协以成事。

一是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的关系。一致性是共同思想政治基础的一致，多样性是利益多元、思想多样的反映，要在尊重多样性中寻求一致性，以理性的态度对待矛盾、包容差异，接纳不同意见，坚持不打棍子、不扣帽子、不抓辫子，既尊重多数人的意愿，又照顾少数人的合理要求。只有这样，协商参与者才敢、才会讲真话、讲心里话，从而在热烈而不对立的讨论、真诚而不敷衍的交流、尖锐而不极端的批评中，不断增进共识，通过有序协商寻求利益的共同点，谋求最大公约数。二是注重互动反馈。既注重组织引导各党派团体、各族各界人士之间不同意见的交流交锋交融，又重视安排相关党政部门领导面对面听取协商意见建议，在时间等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作出现场回应，增加彼此尊重和认真考虑各方意见建议的可能性，也便于澄清相关疑惑，变单向的“你讲我听”为双向的“你提我答”，对于协商中提出的即时能改的问题、立时能办的措施，有关部门应该立说立行、认真落实，充分发挥各级组织和协商代表的自身影响力，通过媒体渠道向公众反馈，回应人民群众关切，让协商参与者从内心感知到协商民主的魅力和价值。

“法不能向不法让步”蕴含的法治立场

□ 武晓红

正当防卫是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是公民在危急时刻为了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而与不法行为作斗争的重要法律武器。我国刑法第二十条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今年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强调，“法不能向不法让步”不是口号，“第二十条”已被唤醒，还要持续落到实处。

自1979年刑法作出明确规定以来，正当防卫制度的适用就一直是我国司法实践中的难题。涉及正当防卫的案件，往往事实证据比较复杂，有的案件因为事发突然、环境混乱，案件事实、证据情况比较复杂，不少案件缺少客观性证据，导致正当防卫与防卫过当、与互殴或伤害的界限难以精准把握。当前，我国关于正当防卫的立法已经比较完整，还通过出台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等方式，不断细化正当防卫的认定标准，形成了一个有合理判断基准和明确判断规则的正当防卫适用规范体系，正当防卫的边界已经逐渐“松绑”。但现实中的个案千差万别，规则难以穷尽所有的情形，要将这一制度落实好，就要特别注重坚持法理情相统一，既尊重和保障人权，又鼓励人民群众与犯罪作斗争。

“法理情”即法理、事理、情理。“法理”指法律的理性认识成果，通常表现为法的理论、原理和学说，是正确适用法律、释法说理的基本原理；“事理”是科学判定，强调事物是非曲直的逻辑性，以及结论形成的根据，阐明社会大众所认可的法则和逻辑；“情理”是道义

准则，是法理和事理的基础，集中体现了大众的朴素情感。“法理情相统一”在我国《关于依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被明确为司法实务对正当防卫制度适用的立场和要求。那么，在适用正当防卫制度时，如何坚持法理情相统一？

一是准确把握正当防卫制度的立法本意。正当防卫缘于人类的防卫本能，人们在面对不法侵害时，首先想到的是如何免遭侵害，而不是诉诸刑罚对其惩治。当国家、公共利益和公民个人合法权益正在遭受不法侵害，公力救济难以及时、有效制止时，正当防卫是制止不法侵害、保护合法权益的最直接、最有效的手段。事实上，在我国古代刑法中，正当防卫制度也是有迹可循的。如《汉律》规定：“无故入人室宅庐舍，上入车船，牵引人欲犯法者，其时格杀之，无罪。”《唐律·贼盗》亦有“诸夜无故入人家者，笞四十。主人登时杀者，勿论”的规定等。

正当防卫本质就是合法的私力救济。一方面，正当防卫是法律赋予公民的一项权利，任何公民在面对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遭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时，均有权针对不法侵害实施正当防卫。另一方面，不同于“以暴制暴”，正当防卫针对的是不法侵害，它申明了“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深刻现实意义，有助于构建公序良俗和弘扬社会正气。应当注意的是，正当防卫是公民的权利，并非制止不法侵害的最后手段。也就是说，我国刑法并不是将正当防卫规定为一种“不得已”的应急措施，并未要求防卫人穷尽一切手段之后才能实施正当防卫，即使防卫人在有条件躲避不法侵害或者求助司法机关的情况下，

仍然有权实施正当防卫。

二是坚持证据裁判，确保案件事实认定的证据确实、充分。证据是刑事诉讼的基础和灵魂。围绕证据进行裁判，是现代法治国家证据制度的基石，在一定程度上，证据的质量决定司法公正的成色。正当防卫的认定，不能突破证据裁判的底线，要坚决杜绝“谁能闹谁有理”“谁死伤谁有理”。

认定正当防卫行为，需要同时具备起因、时间、对象、意图等要件，任何一项条件不符合，都不是正当防卫，而每个要件都涉及很多具体问题，每个环节都需要证据的支撑。坚持证据裁判原则，就是应当以证据为根本遵循，定罪量刑都应当有证据予以证明，从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角度展开审查，确保证据的证据能力和证明力，既要审查有罪证据，又要审查无罪证据；既要审查罪轻证据，又要审查罪重证据。同时，依照犯罪构成的要素事实分别从横向和纵向进行印证，确保全案证据链条完整且不存在矛盾，达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排除合理怀疑的标准，依法准确认定正当防卫。

三是在裁判过程中充分尊重常识常理常情，对防卫人不应过于严苛。法律源于生活，合乎情理是司法的基本目标之一。司法的过程不能“抽空”法律中的情理，而要将法律还原于生活，并融于情理之中。司法机关定罪量刑的过程，应该是和社会公众将心比心、以心换心的过程，决不应该作出背离社会大多数人所认可的道理、常识和情理的解釋。

在正当防卫案件中，防卫人不是冷静理性的旁观者。实践中，不法侵害往往是突然发生的，我们不可能要求防卫人在仓促、紧张的状态下

态下还去准确地判断侵害行为的性质和强度，并且周全、慎重地选择恰好能阻止侵害的防卫手段。因此，司法机关不能站在事后的角度，去分析和判断防卫人的行为动机和主观目的，而应把自己代入现场、代入当事人的角色，综合案件起因、案发具体环境、矛盾激化过程、双方力量差异、行为人一贯表现等方面，作出客观全面、符合常情常理的判断。就个案而言，法律适用涵盖的问题既涉及价值判断、政策考量等宏观问题，又涉及不法侵害的判断、防卫限度的把握等具体问题，因此，必须通过综合判断全案的事实和证据，综合考察案件的前因后果，既要避免对防卫行为作过苛、过严要求，也要防止“一刀切”“简单化”。如果把防卫过当认定为正当防卫，甚至把不具有防卫因素的故意犯罪认定为正当防卫或者防卫过当，那无疑是纵容逞凶斗狠，滥用防卫权，这也是对公平正义的破坏。

司法裁判不仅是对个案是非曲直的法律评价，也是对社会的规范指引。对于一些涉及正当防卫的重大案件，普通公众的内心都有一杆秤，往往会观照自己朴素的正义观是否得以实现。这些案件都是生动的普法课。在适用正当防卫制度中坚持法理情相统一，就是在司法实践中守护人民群众的价值关切，就是以法治手段惩恶扬善、弘扬正气。



治理网络暴力重在明晰标准

□ 李章仙

网络暴力已成为不折不扣的社会公害。一些不法分子采取网络诽谤、侮辱等手段，致使部分当事人“社会性死亡”，甚至出现精神失常、轻生，严重扰乱网络秩序、破坏网络生态，影响极为恶劣。今年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提出，公权力要为受害者撑腰，网暴行为必须付出代价。治理网络暴力，重在明晰标准，既要准确、高效地认定网络暴力行为，也要清晰、明确地厘定法律责任，深入推动立法与司法的协调照应关系、刑事实体法与程序法的深度融合关系、司法与民意的良性互动关系，从根本上减少网络暴力的发生，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准确把握网络暴力与舆论监督的界限。网络暴力治理要明辨是非，区分违法犯罪与正当行为的界限。相对于传统语言暴力行为，网络暴力行为因为采用了虚拟化、模糊化的互联网语言而更加难以识别，其与正常的调侃、玩笑、戏谑等行为较难区分。与此同时，由于网络传播的特点，网络暴力的传播速度远远快于传统语言暴力，其传播范围也远远广于传统语言暴力。相关部门在加大对网络暴力法治治理的过程中，需保持审慎和谦抑，不仅要在网络暴力治理和互联网技术发展之间进行平衡，而且要兼顾保护网络用户获取信息、正常表达观点和自由创作的空间。网络暴力常常表现为在信息网络上针对个人肆意发布谩骂侮辱、造谣诽谤、侵犯隐私等信息，扰乱网络秩序，严重影响社会公众安全感，毋庸置疑应当严惩。但是，规制网络暴力并非是要限制网民意见的正常表达。2023年《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明确指出，针对他人言行发表评论、提出批评，即使观

点有所偏颇、言论有些偏激，只要不是肆意谩骂、恶意诋毁的，就不应当认定为侮辱违法犯罪。同时，网络舆论监督是网民积极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形式，要正确区分法与不法，不应将正常的舆论监督“强行”等同于网络暴力。对于那些通过信息网络检举、揭发他人违法犯罪或者犯罪行为的行为，只要不是故意捏造事实或者明知是捏造的事实而故意散布的，在法律上就不应当认定为诽谤行为。

正确认定网络暴力的刑事、行政和民事法律责任。网络暴力行为类型复杂多样，危害程度差异较大。在依法严惩网络暴力行为过程中，需要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形成刑事、行政、民事责任层次完备、逻辑严密的综合治理格局。一是要充分发挥刑法的威慑、教育功能。《指导意见》立足司法实践，为准确认定犯罪行为性质提供明确指引。将网络诽谤、网络侮辱、组织“人肉搜索”、借网络暴力恶意营销炒作、不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等当前典型的网络暴力行为，与现行刑法所规定的诽谤罪、侮辱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非法利用网络信息罪、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逐一对应。二是重视行政处罚的惩戒功能。对于通过实施网络“骂战”、散布他人隐私等网络诽谤、侮辱行为，尚不构成犯罪，但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等规定的，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这对于制止网络暴力滋生蔓延、违法行为继续升级，具有重要意义。三是有效实现民事责任的引导功能。对于因网络暴力侵犯他人名誉权、人格权引起的网络侵权责任纠纷，人民法院要依法支持当事人的民事维权行为。同时，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结合案件实际情

况，依法作出人格权侵害禁令，避免网络暴力信息持续扩散、发酵，给权利人带来难以弥补的损害。

明确网络侮辱、诽谤刑事案件的公诉启动标准。司法严惩网暴，需要畅通刑事追诉程序，解决公诉立案难题，为被害人及时提供有效法律救济。网络暴力最常涉嫌的是侮辱罪和诽谤罪，这两个罪名属于告诉才处理的犯罪，只有在行为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时，才可由检察机关进行公诉。但是司法实践中，由于因果关系复杂、维权成本高昂、证据收集困难、行为主体隐藏等多重因素，被害人往往难以提起自诉，面临维权困境。结合刑法和《指导意见》的规定，相关的公诉标准应作出进一步细化。一方面，针对特定网络侮辱、诽谤行为是否严重危害社会秩序，需要综合侵害对象、动机目的、行为方式、信息传播范围、危害后果等因素进行整体判断。另一方面，为便于实践操作，对造成被害人或者近亲属精神失常、自杀等严重后果，随意以普通公众为不定侵害对象，引发大量低俗、恶意评论，侮辱诽谤多人或多次，组织、指示人员在多个网络平台大量散布侮辱、诽谤信息等不法行为，可以直接认定为“严重危害社会秩序”。此外，考虑到手机等网络终端已广泛普及，在判断相关网络信息被转载、评论、阅读的数量时，不宜过于严苛，要警惕“重数量”甚至“唯数量”的导向。明确这些公诉标准，有助于破除目前“入罪即自诉”的网络暴力维权困境，震慑职业“水军”“网络打手”等不法人员，发挥国家公诉的保障作用。

积极优化网络暴力案件中自诉转公诉的程序衔接。为提高治理效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